

1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非凡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称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2025年培训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培训费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兰州融臻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州融臻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马添粮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6月19日

粮马
印添